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1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 休假 )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 公假 )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 ( 指 ) 示事項：

一、未來透過網路或電視媒體通路之交易日益盛行，類此行銷方式之不實廣告案件必日漸增多。為使執法公平起見，倘購物平台提供者與供貨廠商均為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處分主體時，兩者裁處罰鍰額度之標準似應有不同較為妥適，請第三處會同法務處研究，併將政策性因素納入考量，參酌委員所提意見，先提法規小組討論後，再提委員會議報告。另委員所提意見，請法務處列入修法備忘錄，俾供日後修法參考。

二、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明訂公平交易政策之研擬為本會之職掌，準此，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裁處罰鍰額度之行政裁量權宜否明文規定於相關法令，如訂明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中，以符合實際執法之需要，請法務處妥加研究。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36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4 年 11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本會就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訴字第 4606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案。

決定：洽悉。

五、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詢天信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是否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又於從事多層次傳銷事業期間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芝蔴村文教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或遲延揭露重要交易資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芝蔴村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有關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愛茵多媒體製作有限公司刊登「張茵茵窈窕魔光盤超值組」商品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被檢舉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愛茵

多媒體製作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張茵茵窈窕魔光盤超值組」商品廣告，宣稱「不須挨餓、不須激烈運動便能將多餘的脂肪分解，經汗腺排出體外」等詞句，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處愛茵多媒體製作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三、有關鑲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龍門經典」預售屋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被檢舉人鑲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刊登「龍門經典」預售屋「賀熱銷突破 6 成 | 訂簽 30 萬送 50 萬裝潢」紅布條廣告及「訂簽 30 萬起送 50 萬裝潢」看板廣告，對於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

四、關於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9 家廠商申請延展合船採購玉米許可期限 3 年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9 家廠商申請延展合船採購玉米許可期限，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許可展期，期限至 98 年 2 月 28 日。

(二)惟為避免因本聯合行為之許可，致申請人內部及對外交易上發生弊端，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附負擔如許可內容。

五、台灣瓦格蘭股份有限公司及鑫懋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對外散

發影響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信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關於本會行政處分於行政救濟程序中被裁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時，本會就原案審查後，仍決議處分之處分書(稿)主文應如何表達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即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函轉相關處室遵照辦理。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